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1-07-27】

【发布单位】82901

【发布文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9-31]

【发布日期】2001-07-27

【生效日期】2001-07-2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9-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01年7月27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7月2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1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学和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的科学文化素质，促进科教兴国、可持续发展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是指采用公众易于理解和接受的方式向其传播科学方法和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第三条 开展科普工作应当适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实际，不得将违背科学原则和科学精神或者尚无科学定论的主张、意见作为科学知识传播和推广。

禁止以科学为名从事封建迷信、反科学、伪科学的活动；禁止以科学为名传播不健康的生活内容。

第四条 科普工作的对象为全体公民，重点是青少年、农牧民和各级领导干部。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有义务使未成年人接受科普教育。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普工作的领导，将科普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条件。

### 第二章 组织和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负责编制科普工作规划，督促检查，对科普工作实行政策引导，做好协调与服务。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组成的科普工作联席会议负责本行政区域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和计划的审议，并统筹协调工作的开展。

第八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发挥普及科学技术的主力军作用，参与制定有关政策、总体规划、群众性科普活动；加强对所属团体和专业技术研究会、协会科普工作的组织管理与活动指导。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组成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科普工作规划，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科普活动。

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和协调辖区内的社区科普活动。

第十一条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自身特点，部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普及科学技术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社会各界应当积极参与和支持开展科普工作。公民应当接受科普教育。

第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加强对现代科技知识和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科学决策的水平，自觉抵制反科学、伪科学和封建迷信活动。

科普教育应当纳入国家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内容。各类党政干部培训机构开设现代科技基础知识课程或专题讲座。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科普教育纳入教学计划，组织教师、学生参观科技展览，参加科技发明、科技考察等科普活动。

科技馆、青少年宫和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以及其他科普教育场所，应当优先并优惠或免费向青少年开放。有关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应当支持贫困地区的学校和学生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五条 各类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专业技术协会和农业院校、科研机制，应当通过宣传咨询、技术指导、信息服务和科技人员下乡承包等多种形式，向农牧民普及农牧业科技知识和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的科学文化素质，为增强农业综合效益和增加农牧民收入服务。

第十六条 企业应结合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通过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普及科技知识，提高生产技能。

第十七条 在城市社区开展科普工作，应当结合社区居民生活和工作需要，利用社区的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设施，设立公益性科普宣传专栏，举办各种形式的科普活动，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科普工作。

社区所辖单位应当为社区开展科普活动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八条 报纸、期刊、电台、电视台应当开设科普宣传版、专栏和专题节目；影视制作、发行和放映单位应当加强科普读物的出版工作。

乡（镇）文化站、广播站应当向农牧民宣传科学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第十九条 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宫）等公益事业单位应当结合业务工作，开展科普宣传。

各类科技馆是开展经常性、社会性科普活动的重要阵地，其场所和设施不得被侵占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第二十条 各类教育、科研单位应当支持和组织教育工作者、科技人员参加科普活动。

按规定可向公众开放进行科普宣传的科研基地、实验室、科研机构等，应当有组织地定期向社会开放。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科普经费的投入。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大对科普事业的投入，按照规定的标准将科普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随着国民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对贫困地区科普经费的投入，应当给予照顾。

第二十二条 科普类图书、报纸、刊物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的制作、出版和发行，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科普类报刊图书、影视作品的制作和发行，群众生产、生活必需的科普类作品应当及时组织编译、出版和发行，并给予经费补贴。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设施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城镇建设规划，保证科普设施建设用地，合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普画廊等科普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助或者投资建设科普设施，开办的公益性科普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科普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参加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其科普工作业绩、科普竞赛成绩以及获得的科普工作奖励，应当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条件。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